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902994621號

附件：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、撤銷徵收應繳還補償費清冊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龜山鄉105線新興街道路拓寬工程案內，本市龜山區大崗段89地號（改制重測前為桃園縣龜山鄉坪頂大湖段165-2地號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，因地號摘錄錯誤，誤將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列入徵收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業報奉內政部准予撤銷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665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前臺灣省政府79年5月2日79府地二字第147541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80年4月13日80府地二字第34527號函核准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，經報奉內政部109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665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細區域及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及撤銷徵收應繳還補償費清冊。
- 五、繳回期限：110年7月31日前。
- 六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。
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0日止公告30日。
- 八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九、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 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 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政府(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)辦理龜山鄉105線新興街道路拓寬工程

撤銷徵收應繳還補償費清冊〈公告版〉



內政部109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0265665號函核准撤銷徵收

桃園市政府109年11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902994621號公告撤銷徵收

戶數：1戶

總金額：8萬9,685元

(案件編號：109B00H0026)

桃園市政府(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)辦理龜山鄉105線新興街道拓寬工程
撤銷徵收應繳還地價補償費清冊

原所有權人：林○○○
登簿住址：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號

原核准徵收 土地標示			撤銷徵收 土地標示			持分	撤銷徵收補償費金額			代扣土地 增值稅	實際應繳還 補償費金額	備註		
鄉鎮 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段	地號		面積 (m ²)	79年徵收 當時公告 現值 (m ²)	地價 金額				4成 補償費	合計
龜山	坪頂 大湖	165-2	6	大崗	89	5.54	1/1	4,500	27,000	10,800	37,800	0	37,800	原核准坪 頂大湖段 165-2地號 (重測後為 大崗段89 地號)。

實際應繳還補償費金額： \$37,800

桃園市政府(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)辦理龜山鄉105線新興街道拓寬工程
 撤銷徵收應繳還地上物補償費清冊

原所有權人：林○○○ 住址：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撤銷徵收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標示				撤銷徵收土地改良物種類	持分	撤銷徵收補償費金額	實際應繳還補償費金額	備註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面積 (m ²)
龜山	坪頂大湖		165-2	6	建築物	1/1	51,885	51,885	原奉准坪頂大湖段165-2地號(重測後為大湖段89地號)。

實際應繳還補償費金額： \$51,885